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62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朱哲宏

選任辯護人 張峻瑋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侵訴字第165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51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審理範圍：

被告朱哲宏（下稱被告）並未提起上訴，而檢察官僅就被告被訴加重強制性交無罪部分及被訴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身體隱私部位公訴不受理部分提起上訴，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被告無罪、公訴不受理部分，合先陳明。

貳、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基於加重強制性交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27日18時36分、同日18時47分許，在不詳地點，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告訴人私密處照片合併告訴人A女於「全民party」歌唱軟體個人帳號資料截圖之後製圖片（附註「你這個垃圾老婆在全民不好好唱歌 欺騙別人感情 你們好好幹他說你沒讓他爽」等文字）及內容略為「好了少廢話！全民我去拿活動…幹 一起向全世界公開證據！公開你這個賤人玩男人好像很厲害！還有理由！我好怕喔」等訊息預告告訴人，以此脅迫之方式，迫使告訴人與之見面並發生性交行為，告訴人在其新北市新莊區居所（地址詳卷）接收上開訊息後，因畏懼私密照片外流，遂依被告指示於112年5月1日8

01 時許，前往新北市蘆洲區長樂路56號之「香奈爾汽車旅館」
02 某房間內與被告發生性交行為1次，被告並在性交行為過程
03 中，使用其所有之行動電話側錄其與告訴人性交之畫面。因
04 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9款之犯強制性交而對被害
05 人為錄影罪嫌。

06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7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8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認定犯罪事
09 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
10 言，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
11 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
12 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作
13 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30年上字第816
14 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決先例參照）；且認定犯罪事實所
15 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
16 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
17 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
18 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
19 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
20 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
21 決先例參照）。再者，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仍應負
22 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
23 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
24 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
25 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先例
26 參照）。而性侵害案件中，祇有單一指述之證言，實不足以
27 形成確認被告犯罪的心證，乃因性交、猥褻行為，多具隱密
28 進行之特色，一旦爭執，囿於各自立場，難辨真假，惟被告
29 既受無罪推定原則保障，故認定被告犯罪事實，須有積極證
30 據予以嚴格證明，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第2項規
31 定意旨即明；衡諸該類案件被害人陳述之證明力，通常較諸

01 一般證人之證言薄弱，自須有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陳述
02 之真實性。此補強證據，係指除該陳述本身以外，其他足以
03 證明犯罪事實確實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且與構成犯罪事實
04 具有關連性之別一證據，而非僅指增強被害人人格之信用性
05 而已，至於被害人陳述前後是否相符？指述是否堅決？有無
06 攀誣他人可能？有無重大恩怨糾葛？祇足做為判斷被害人供
07 述是否存有瑕疵之參考，仍屬被害人陳述之範圍，尚不足憑
08 為其所述被告犯罪事實存在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12年度
09 台上字第2210號判決參照）。

10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強制性交而對告訴人為錄影罪嫌，無非
11 係以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告訴人於警詢時及偵查
12 中之證述、性影像截圖6張、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受理疑似
13 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各1份、被告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
14 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結果、被告母親莊金蓮車牌號碼000-000
15 0號自小客車之車牌辨識紀錄各1份、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搜索
16 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
17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案物照片11張等為
18 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犯強制性交而對告訴人
19 為錄影犯行，辯稱：告訴人係自願與其發生性行為的，且告
20 訴人也沒有拒絕拍攝性交影片等語。經查：

21 (一)告訴人雖於偵查、原審審理時均證稱：我於「全民party」A
22 PP唱歌認識被告，被告威脅說知道我家以及母親的名字，並
23 要對我家人不利，被告說他有十幾個小弟，也曾經在視訊中
24 亮過電擊棒，且說要跟我談事情，我才同意跟被告出去，我
25 整天陷於恐懼中，案發當天我與被告在蘆洲的香奈爾汽車旅
26 館見面，我進去後被告叫我快一點，想與我發生性關係，我
27 根本不想跟被告發生性行為，但是真的很怕遭被告當場殺
28 了，所以不敢激怒被告，發生性行為中間我才發現被告在錄
29 影，我有制止被告，被告說是自己作紀念用的，我不敢激怒
30 被告，所以就沒有制止，事後被告一直拿錄影出來威脅我等
31 語（見他字第6417號卷第37至40頁；原審卷第156至168

01 頁)。而從上固然可見告訴人指訴被告對其強制性交之情節
02 大抵一致，然而縱使告訴人對於被告之犯行指訴歷歷、態度
03 堅決，終究屬告訴人指訴之範圍，非有其他補強證據，尚不
04 得僅憑此遽為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明。

05 (二)細譯被告與告訴人發生性行為之影片內容(詳如附件，勘驗
06 筆錄見原審卷第112至126頁，影片截圖置於原審卷彌封袋
07 內)，期間告訴人除與被告聊天外，不斷自行以按摩棒撫弄
08 其陰部(圖1至4)、替被告口交(圖5、28、48至52)，並
09 與被告性交(圖6-1、14、20至26)，更自願讓被告持行動
10 電話照相功能拍攝其陰部特寫以及其與被告之性交之畫面
11 (固定畫面之外拍攝)(圖11、12、16、27)，期間告訴人
12 不斷依照被告之指示變換姿勢與被告性交，且與被告性交之
13 後，趴在被告身上繼續為被告口交，過程中雙方持續聊天，
14 後再與被告親吻、嘻笑打鬧(圖29至37)，最後告訴人主動
15 討要、吸食被告所提供之毒品(圖38至46、53至56)，一邊
16 吸食一邊與被告繼續聊天、嘻笑打鬧，全程均未見告訴人有
17 遭強迫之表情、表示，反而係與被告有相當多之交談、打
18 鬧、嘻笑。而再觀諸被告與告訴人於發生性行為過程中之對
19 話，被告、告訴人間以老公、老婆互稱，告訴人見被告抽菸
20 時還提醒被告少抽點菸，關心被告之身體健康。

21 1.復觀諸與被告發生性行為時表示「你把我擺在家裡，你就知
22 道我心裡很三八的，我可能整天都在你身上。」、「老公，
23 你快給我啦。」、「我等一下沒有辦法回家，不要，這會上
24 癮阿，老公，以後沒有你怎麼辦。」、「被告：舒服嗎？告
25 訴人：恩。」、「你直接把我帶回家好了啦。你直接把我帶
26 回家好了啦。」、「怎麼辦？你告訴我怎麼辦？離不開你要
27 怎麼辦？我不要像你趴踢瘋粉阿。」、「被告：叫老公。告
28 訴人：老公。被告：愛不愛老公？告訴人：愛...被告：
29 愛不愛？告訴人：愛。被告：一輩子嗎？告訴人：恩。被
30 告：要讓老公幹一輩子嗎？說。告訴人：把我娶回家就可以
31 幹一輩子了。」、「被告：我愛妳，愛老婆。愛我要怎麼

01 辦？要幹死他阿。告訴人：帶回家了，打包帶回家啦。被
02 告：相幹幹到帶回家，你娘機辦，走阿。告訴人：今天跟我
03 這樣講，帶回去帶回去。」、「被告：老婆，妳親一下再去
04 快點。再給妳親一下，親懶叫快點，操你媽，再親一下阿。
05 告訴人：好啦。」。由告訴人與被告之對話內容（詳細內容
06 如附件），告訴人絲毫未感受到威脅、遭到強迫之情，反而
07 主動對被告口交、親吻，更希望被告「帶我回家」，此與告
08 訴人於偵查、原審審理時證述之內容均有所矛盾，告訴人前
09 開所述是否符合真實，已有疑義。再觀之告訴人與被告之對
10 話過程中提及「告訴人：我不是怕他，我不想傷到小孩，我
11 已經傷了三個，我要傷第四個嗎，如果你是我會這樣做
12 嗎？被告：隨便啦（台語）。告訴人：這是為什麼我一直答
13 應你沒有出來。被告：沒理由啦（台語）。告訴人：我跟你
14 解釋一下，我沒有騙你。被告：快一點親一下，妳要走了。
15 告訴人：臭老公，我不要理你了啦。」

16 2.由此可知，告訴人先前並未答應被告見面並發生性關係之要
17 求，係宥於仍有家庭（第四任先生）以及小孩之緣故，但其
18 後與被告見面、發生性關係之聊天過程中，告訴人已打消此
19 顧慮，顯見告訴人並非因被告之言語而感受到被告之威脅或
20 強迫始答應與被告發生性關係，而係內心原本有意願與被告
21 見面、交往，進而發生性關係，卻因外在因素導致其有所疑
22 慮，告訴人與被告見面前內心或許仍有抗拒，然與被告見面
23 後，其確實係出於「真摯同意」與被告發生性關係，且係
24 「明示」之言語（「我喜歡一對一」、「你把我擺在家裡，
25 你就知道我心裡很三八的，我可能整天都在你身上」）表示
26 以及肢體行為同意與被告發生性關係，更自願讓被告拍攝其
27 身體隱私部位以及性交行為等情，至為明確。故告訴人前開
28 於偵查、原審審理證稱其因擔心激怒被告並非出於自願與被
29 告發生性行為，也未同意讓被告拍攝其身體隱私部位云云，
30 顯與客觀事實不符，均不足採信。

31 (三)至辯護人於原審準備程序時聲請傳喚告訴人之夫到庭作證，

01 惟告訴人稱被告對其犯強制性交犯行之證詞是否真實，經原
02 審勘驗案發日之影像，已有明顯之疑義，況且告訴人之夫於
03 案發當時並未在現場目擊是否有性交之過程，其無論有無到
04 庭作證，已不影響被告犯行無法證明之認定，故辯護人聲請
05 傳喚證人告訴人之夫到庭接受交互詰問，辨明被告究竟有無
06 涉犯強制性交犯行，實已無調查之必要性。

07 (四)綜上，告訴人雖於偵查、原審審理時對於被告涉犯強制性交
08 並且對其為錄影之行為指證歷歷，然綜觀卷內證據資料並無
09 補強證據可資佐告訴人所述之真實性，又經原審勘驗被告與
10 告訴人性交過程之影像內容，尚無從據此認定告訴人係遭被
11 告脅迫之情形明確，是自難逕憑告訴人與影像內容不符之單
12 一指訴，遽認被告有強制性交並對被害人拍攝影片之犯行。

13 四、綜上所述，本案除告訴人之指述外，其餘相關證據經本院詳
14 為審酌後認尚不足以補強告訴人指訴之真實性，而確認被告
15 涉有前揭犯行。是公訴意旨所引被告此部分犯行之證據未達
16 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有罪之程
17 度，被告此部分所涉犯嫌，容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揆諸上揭
18 說明，被告犯罪尚屬不能證明。

19 參、公訴不受理部分

20 一、按檢察官以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案件，提起公訴，如經法院
21 審理結果，認為一部無罪，他部不受理或免訴者，其判決主
22 文，應分別諭知（最高法院55年 6月28日最高法院55年度第
23 4次民、刑庭總會會議決議參照）。

24 二、查本件告訴人另指訴被告對其為強制性交過程中拍攝影片之
25 行為，另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
26 之活動、身體隱私部位罪嫌。惟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
27 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6個月內為之；告訴乃論
28 之罪，其告訴已逾告訴期間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刑事訴
29 訟法第237條第1項、第252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而無故竊
30 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身體隱私部位罪，依刑法第319條規
31 定，須告訴乃論，而本件案發時為112年5月1日，告訴人遲

01 至113年5月15日始於原審審理時提出告訴，業已逾法定6個
02 月之告訴期間，又因公訴人認被告此部分無故竊錄他人非公
03 開之活動、身體隱私部位犯行係前開加重強制性交構成要件
04 之一部分，而強制性交部分業經原審為無罪之諭知，故就告
05 訴人告訴被告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身體隱私部位部
06 分，自應於主文為不受理之諭知。

07 肆、原審本於同上之見解，以不能證明被告有檢察官所指強制性
08 交之犯行，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另就被訴竊錄他人非公開
09 之活動、身體隱私部位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其認事用法，
10 核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依告訴人之於警詢、偵查
11 及原審時之證述，及卷附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被告不僅傳
12 送告訴人私密處照片予告訴人，且出言恐嚇，欲對告訴人及
13 其家人不利，足證告訴人係因心生畏懼，才赴汽車旅館與被
14 告發生性行為。被告雖以告訴人在性行為過程中並未抗拒，
15 甚至積極配合為由，主張係2人合意，惟此部份業據告訴人
16 否認，證稱係畏懼被告之恐嚇，怕激怒被告，恐有生命危
17 險，才積極配合。參諸被告於發生性行為前、後，對告訴人
18 之恐嚇內容，告訴人因心生畏懼，怕激怒被告而有生命危
19 險，因而積極配合被告，並不違反常情，且被告亦在事後以
20 通訊軟體向告訴人說「如果我有做了什麼，請你原諒
21 我…」。被告於112年5月1日後，仍持續恐嚇告訴人，要對
22 告訴人及其家人不利，惟告訴人並未再與被告發生性行為，
23 112年5月1日前，亦未曾與被告發生性行為。苟如被告所主
24 張，係2人合意，為何被告在事後要以恐嚇手段要求告訴人
25 與其聯繫？又為何告訴人前前後後只有跟被告在112年5月1
26 日發生1次性行為？告訴人於112年6月7日，至新北市政府警
27 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製作筆錄時，已稱「他有強迫拍攝影片，
28 利用影片逼我跟他在一起而恐嚇我，所以我要對他提出恐嚇
29 告訴」、「我發現他在錄影時，我要求他不要錄影，但他堅
30 持」。告訴人並不懂法律，應探求其真意，顯告訴人之真
31 意，對此部分亦要提出告訴等語指摘原判決違誤等語。惟

01 查：本案除告訴人之指訴外，其餘卷內相關證據經本院詳為
02 審酌後認尚不足以補強告訴人指述之真實性，而確認被告涉
03 有前揭犯行，又告訴人於112年6月9日警詢筆錄中稱：因遭
04 人強迫發生性關係，過程中遭強迫吸食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5 進而拍攝性愛影片，因吸食毒品後，精神狀況迷糊，根本無
06 法反抗，所以找警方報案等語（見他字第6417號卷第6
07 頁）。並未提及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身體隱私部位，至
08 偵查時只提及要對被告提出恐嚇、妨害性自主之告訴（見他
09 字第6417號卷第6頁），迄至原審審理時經原審審判長詢以
10 「在性行為的時候，被告有用手機拍攝，你要告他妨害秘密
11 嗎？」，告訴人始稱：「我要告他」（見原審卷第168
12 頁），足見告訴人遲至113年5月15日始於原審審理時提出告
13 訴，業已逾法定6個月之告訴期間，原審此部分認定，亦無
14 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各節，僅係對原審之證據取捨及
15 心證裁量再事爭執，復未於本院審理時提出新事證足資證明
16 被告有何起訴書所載之犯行，仍無從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
17 心證，其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謝易辰提起公訴，檢察官董怡臻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1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22 法官 許文章

23 法官 商啟泰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6 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
27 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28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30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31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01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02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03 三、判決違背判例。

04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之規定，於前項案
05 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06 書記官 謝秀青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8 附件：

09

編號	時間	勘驗結果	對話略以
1	0:0:0- 0:0:10	被告架設手機錄影。(如圖1)	
2	0:0:0- 0:0:55	A女躺在床上手持按摩棒撫弄其陰部。(如圖2)	
3	0:1:23- 0:2:5	被告手持手機拍攝A女手持按摩棒撫弄其陰部之畫面。(如圖3)	被告：騷貨。 A女：不要拍我。 被告：不要阿，拍老婆，騷貨老婆，挖操，轉過來，轉過來。 A女：不要拍我啦。
4	0:2:35- 0:3:0	A女躺在床上手持按摩棒撫弄其陰部，被告站在床邊點煙抽煙。(如圖4)	被告：妳說妳賤不賤？說，妳賤不賤？ A女：賤。 被告：賤嗎？ A女：菸少抽一點啦。 被告：妳在搞做愛妳還管人家菸抽多少，幹你娘。 A女：擔心你的身體。
5	0:3:2- 0:5:5	A女躺在床上手持按摩棒撫弄其陰部，並張口含住被告陰莖上下抽動為口交之行為。被告則以手撫摸A女胸部。(如圖5)	被告：來，賤貨。 被告：3個幹妳。 A女：不可以，我不喜歡人多，我喜歡一對一。 被告：叫妳老公更好了。 A女：不要。 被告：讓妳爽。

			<p>A 女：竟然拿我跟人家分享。</p> <p>被告：我說你老公ㄟ。我一去就點破，你老婆就這麼騷了，你不給她，她還是操你媽機掰偷客兄，不如我們兩個合作來幹她幹死，對，好不好，妳會爽死阿，幹你娘，妳這賤貨馬上賤起來。</p> <p>A 女：不要。</p> <p>被告：要。</p> <p>A 女：你想要走了。</p> <p>被告：我沒有要走，我說找妳跟妳老公跟我。</p> <p>A 女：我說，我都想要離開了，我那時候跟你講的都是真的，只是我後來突然生病了，我還在存夠自己，可以...。</p>
6	0:5:7- 0:5:30	被告以手及按摩棒撫弄、觸碰A女之陰部。(如圖6)	<p>被告：我們一定要比電動的還快，來，有沒有，要比電動的還快。</p> <p>A 女：好痛，老公不要弄了。</p>
7	0:5:34- 0:7:00	A女躺在床上，被告站立床邊，被告以陰莖插入A女陰道抽插之方式性交。(6-1)	<p>被告：操，很緊喔，賤貨。</p> <p>被告：賤貨，妳老公有這麼屌嗎？說。</p> <p>A 女：我老公不是你嗎？我哪有騷，我喜歡... (聽不清楚)。</p> <p>被告：這不就是騷嗎？這不是騷嗎這是什麼？</p> <p>A 女：你把我擺在家裡，你就知道我心裡很三八的，我可能整天都在你身上。</p>

8	0:8:41- 0:8:50	A女躺在床上，被告坐在地上，並將按摩棒插入A女陰道抽插，A女拿起置於其右上方之鞭子把玩。 (如圖7)	
9	0:9:11- 0:10:00	A女躺在床上，被告坐在地上，並將按摩棒插入A女陰道抽插。(如圖8)	A女：老公，你快給我啦。 被告：不要玩囉？我不要玩，妳會難受捏。妳會難過喔(台語)。 A女：我等一下沒有辦法回家，不要，這會上癮阿，老公，以後沒有你怎麼辦。 被告：幹你娘，不會啦，妳叫妳老公學阿。 A女：不要阿。 被告：叫妳老公學知道嗎？
10	0:11:45 - 0:12:00	A女躺在床上，被告坐在床上，並將按摩棒插入A女陰道抽插。(如圖9)	被告：很賤捏，大騷貨，很享受麻。享不享受？ A女：恩。 被告：恩，享不享受？ A女：恩。 被告：說。 A女：享受。
11	0:12:25 - 0:12:39	A女躺在床上，被告坐在床上，並將按摩棒插入A女陰道抽插。A女雙手撫摸自己之胸部。(如圖9-1)	被告：對，摸自己的奶，太騷了，太騷了妳。
12	0:13:21 - 0:14:50	0:13:21至0:14:10，A女躺在床上，被告坐在床上，並將按摩棒插入A女陰道抽插。 0:14:12至0:14:50，A女	被告：不是啦，妳幹那麼久有遇到這樣的人嗎？說。 A女：(搖頭) 被告：還不說，妳看妳搖頭捻北哪會知(台語)。 A女：沒有啦。

		手持按摩棒撫弄其陰部。 (如圖10)	<p>被告：妳搖頭拎北哪會知（台語），有沒有遇過這樣玩的啦？</p> <p>A 女：沒有。</p> <p>被告：說，都沒有？黑白騙（台語）。</p> <p>A 女：沒有黑白騙（台語），我跟你說我不喜歡假的咩，我喜歡真的阿，我只喜歡...。</p> <p>被告：妳的意思說這不爽就對了，來，自己拿著。</p> <p>被告：倒一點這個（潤滑液），一點潤滑液啦，沒潤滑液會受傷，好來，拿著，賤不賤？說。</p> <p>A 女：恩。</p> <p>被告：賤不賤？</p> <p>A 女：賤。</p> <p>被告：承不承認？</p> <p>A 女：承認阿，說什麼都你對好不好。</p>
13	0:15:55 - 0:16:11	A女躺在床上，被告坐在床上，並將按摩棒插入A女陰道抽插。被告持手機拍攝A女陰部。（如圖11）	<p>被告：舒服嗎？</p> <p>A 女：恩。</p>
14	0:16:25 - 0:17:18	A女躺在床上雙腳張開，被告拿手機拍攝A女陰部。0:16:49至0:17:18，被告口含住或舔A女之陰部。（如圖12）	<p>被告：等一下，不要動，不要動，對這樣，這個姿勢，操，挖操，好漂亮喔，操你媽，好漂亮喔，對，拍一張，特寫妳看，好漂亮喔。</p> <p>A 女：又要PO來嚇我喔。</p> <p>被告：我操你媽啦，來，拍一</p>

			<p>張老公親B的樣子，恩，錄起來。</p> <p>A 女：你直接把我帶回家好了啦。你直接把我帶回家好了啦。</p> <p>被告：好漂亮喔。幹你娘，妳不跟我出來做愛妳會後悔喔。</p>
15	0:18:00 - 0:19:55	A女聽從被告指示手摸陰部。0:18:21，A女躺在床上，被告站立床邊，被告以陰莖插入A女陰道抽插之方式性交。0:18:56至0:19:55，被告手持手機拍攝兩人性交畫面。（如圖13至15）	<p>被告：摸陰蒂。對，摸著，摸著。老公叫妳自慰的時候都怎麼自慰？這樣對不對？說。</p> <p>A 女：恩。</p> <p>被告：這樣嗎？幹你機掰，現在老公在這就不用自慰啦。</p> <p>被告：穩重一點，都成年人了，穩重一點。</p> <p>A 女：我很穩重阿。</p> <p>被告：穩重一直搖啦，不要一直動，像蟲一樣（台語）。</p> <p>A 女：我是蟲阿，我是過動兒。</p> <p>被告：操你媽的。賤貨。</p>
16	0:20:19 - 0:20:40	被告手持手機拍攝A女陰部及身體。（如圖16）	<p>A 女：我要喝水。</p> <p>被告：騷B騷B。騷B妳看，太棒了。我去拿一個給騷B喝水。</p>
17	0:21:00 - 0:21:30	A女趴在床上，被告親吻A女臀部。（如圖17）	<p>A 女：你要讓我離不開...。</p> <p>A 女：怎麼辦？你告訴我怎麼辦？離不開你要怎麼辦？我不要像你趴踢瘋粉阿。</p>
18	0:22:30	A女依照被告指示變換姿	<p>被告：妳轉過來，轉過來，妳</p>

	- 0:22:43	勢。(如圖18)	<p>趴著會難受。</p> <p>A 女：不會啦。</p> <p>被告：上來，不會喔，妳現在都沒關係就對了(台語)。</p> <p>A 女：隨便啦(台語)</p>
19	0:23:35 - 0:24:1	客房打來詢問是否加時。(如圖19)	<p>(電話鈴響)</p> <p>被告：(接起電話)喂。加一休。好。</p> <p>A 女：加一休幹嘛?</p> <p>被告：等一下妳可以回去了，我這邊洗個澡阿，好不好?</p> <p>A 女：我也要洗。</p> <p>被告：蛤?</p> <p>A 女：我也要洗。</p>
20	0:25:9- 0:27:3 0	A女躺在床上，被告以陰莖插入A女陰道抽插之方式性交。(如圖20)	
21	0:28:55 - 0:31:0	A女躺在床上，被告站立床邊，被告以陰莖插入A女陰道抽插之方式性交。0:29:57，A女看向拍本影片之固定式鏡頭及以手指向該鏡頭所在之方向，並告知被告不要拍。(如圖21至22)	<p>被告：幹，妳很騷。爽不爽?</p> <p>A 女：恩。</p> <p>被告：爽不爽?</p> <p>A 女：恩。</p> <p>被告：賤貨。</p> <p>A 女：老公。</p> <p>被告：幹嘛老婆?</p> <p>A 女：你在拍喔?(看向固定式鏡頭)</p> <p>被告：對啊。</p> <p>A 女：不要拍啦。</p> <p>被告：拍還怕妳知道嗎?</p> <p>A 女：不要，流出去我就死定了。</p> <p>被告：不會流啦，幹，賤貨，流出去我也流出去啦，</p>

			我也是男主角，你娘。
22	0:31:1- 0:31:5 2	A女依照被告指示調整位置，A女躺在床上，被告站立床邊，被告以陰莖插入A女陰道抽插之方式性交。（如圖23）	被告：來，過來一點，這邊，好好好不要動。 被告：叫老公。 A女：老公。 被告：愛不愛老公？ A女：愛。 被告：蛤？ A女：愛。 被告：我也愛妳。老婆，愛不愛？ A女：恩。 被告：恩？愛不愛？ A女：愛。 被告：愛不愛？ A女：愛。 被告：一輩子嗎？ A女：恩。 被告：要讓老公幹一輩子嗎？說。 A女：把我娶回家就可以幹一輩子了。
23	0:34:00 - 0:35:4 7	A女躺在床上，被告站立床邊，被告以陰莖插入A女肛門抽插之方式性交。（如圖24）	A女：再叫下去歌就唱不出來了啦。
24	0:36:1- 0:36:27	被告手持手機拍攝兩人性交畫面。（如圖25）	被告：操你媽，這騷，等一下，這個姿勢，操你媽，有沒有看到。
25	0:36:30 - 0:40:1 0	A女躺在床上，A女依照被告指示拉住自己的腳，被告站立床邊，被告以陰莖插入A女肛門抽插之方式性交。0:39:56至0:40:	被告：拉著，拉住自己的腳，拉著。 被告：躺好，乖。 A女：老公，人家不要了，好累。昨晚我都沒睡好，好累喔。臭老公。

		<p>4, 被告手持手機拍攝A女陰部。(如圖26、27)</p>	<p>被告：你很累了喔？ A女：對啊，晚上我3、4點才睡。 被告：好啦，妳不要一直躲進去。對，這樣很好，妳看這樣姿勢很好，剛好可以這樣，有沒有。 被告：有遇過這樣的嗎？ A女：(搖頭)。 被告：說啦。 A女：沒有。 被告：我還沒射捏，才剛開始。 A女：不要了。 被告：一個小時的。 被告：不要跑。 A女：人家不要了啦。 被告：什麼？ A女：人家不要了啦。 被告：妳不要？ A女：恩。人家很累阿。 被告：誰？我？ A女：我。 被告：妳太累？拎北第一次聽到女生太累，都麻男生太累。 被告：不要動。好漂亮喔。特寫喔。</p>
26	0:42:14 - 0:44:10	<p>A女依照被告指示變換位置，趴在被告身上為其口交。過程中兩人有聊天。(如圖28)</p>	<p>被告：轉過來，過來，交換，快點，這樣子這樣子，不要再過來了，吃一下子可以嗎？支撐妳支撐，躺著，幹你娘，都是你騷B跟屁眼的味道阿，我剛親妳屁眼。</p>

			<p>被告：愛妳，愛妳，我愛妳。 A 女：恩。 被告：我愛妳，愛老婆。愛我要怎麼辦？要幹死他阿。 A 女：帶回家了，打包帶回家啦。 被告：相幹幹到帶回家，你娘機掰，走阿。 A 女：今天跟我這樣講，帶回去帶回去。 被告：你那個老公有沒有，第三任那一個阿，好好跟他溝通一下，溝通一下，兩個幹妳一個，操你媽。 A 女：不要啦，拜託你啦。 被告：快一點。快點吃。 A 女：我都出來了，你還要怎樣啦。 被告：好吃嗎？好吃嗎？懶叫好不好吃阿？ A 女：恩。 被告：恩。</p>
27	0:45:0-0:46:20	A女趴在被告身上持續為其口交。過程中兩人持續聊天。(如圖29)	<p>被告：操，幹，好不好吃？懶叫好不好吃？ A 女：恩。 被告：改天我叫一個女生來，幹給妳看。 A 女：好。 被告：騷貨。 A 女：但你怎麼會相信，我是那個不會吃醋的好不好，妳可能會氣死自己。 被告：不會，我可能會幹死她</p>

			<p>。</p> <p>A 女：我在旁邊拍手。</p> <p>被告：恩，幫我錄影。</p> <p>A 女：沒問題。</p> <p>A 女：不要找我認識的就好，這樣會很尷尬。</p> <p>被告：不會不會不會，幹你娘機掰，拎北已經一年都沒找了。</p> <p>A 女：所以之前有喔。</p> <p>被告：沒有了，老婆死掉沒有了。</p> <p>A 女：我就不相信party那麼多瘋女，沒有人要約你。</p> <p>被告：有喔。他們應該知道我懶叫很大支對不對？老婆懶叫還可以啦哄？</p> <p>A 女：恩。</p>
28	0:47:37 - 0:49:20	A女趴在被告身上持續為其口交。過程中兩人持續聊天。(如圖30)	<p>被告：騷，妳好漂亮，恩。</p> <p>A 女：我很醜。</p> <p>被告：很漂亮阿，說妳漂亮妳就漂亮知道嗎。</p> <p>A 女：這樣看到你我就不會怕你了，那個是沒有看到人我會害怕，這樣你又，才真清楚很多事情，我不想影響別人因為我的私務。</p> <p>被告：隨便妳，我就說了，要出來就出來，不出來就算了。</p> <p>A 女：我出來啦。</p> <p>被告：恩。</p> <p>A 女：不可以影響小孩，影響</p>

			<p>別人，還有影響媽媽。</p> <p>被告：做個愛而已阿，好不好，我成年人了，操，臺灣都沒有重婚罪了，你娘。</p> <p>A 女：問題是道德觀阿，臺灣人的道德觀阿。</p> <p>被告：你自己的觀，幹你，他被幹的時候都無關，沒錯，你在相幹的時候都無關。你現在跟我孔子老子，幹你娘。操你的騷B，騷B，賤，妳連嘴巴都賤，操，真的。</p> <p>A 女：我怎樣？</p> <p>被告：嘴巴很賤阿，很會舔。A 女：你不是說雙子座是最不會的嗎？</p>
29	0:52:20 - 0:53:0	A女趴在被告身上與被告親吻。(如圖31)	<p>被告：親一個。跟我吸毒做愛，吸毒做愛。</p> <p>A 女：老公。</p> <p>被告：跟我吸毒做愛。吸毒做愛很爽ㄟ。</p>
30	0:53:1- 0:59:32	A女與被告聊天，過程中A女笑著看向被告。0:58:13，A女抽菸。0:58:44，A女有拍打被告大腿之嬉鬧行為。(如圖32至37)	
31	0:59:36 - 1:1:45	A女主動吸食被告提供之毒品。過程中兩人持續聊天。(如圖38至41)	<p>被告：等一下喔，還沒(指毒品)，好了再叫妳。</p> <p>被告：妳說那個唱歌喔？好阿，妳叫我找嗎？</p> <p>被告：等一下啦，還沒啦(指毒品)。</p> <p>被告：妳可以撐長一點嗎？(</p>

			<p>指毒品)，來。</p> <p>A 女：我的肺活量一直。</p> <p>被告：我拿高一點好了。預備預備開始。哪裡漏氣？</p> <p>A 女：我的嘴漏氣，不是跟你說整個右邊嗎？包含臉，還好沒有歪掉。</p> <p>被告：沒有。</p> <p>A 女：有看到我臉歪掉嗎？</p> <p>被告：沒有，腫腫的，前幾天看是腫腫的，現在沒有了。... (省略)</p> <p>A 女：因為你比較疼我阿。</p>
32	1:1:46- 1:2:25	A女趴在被告身上與被告親吻。過程中兩人持續聊天。(如圖42、43)	<p>被告：老婆來，親一個。我沒有要常常找妳，一年一個月幹一次，就像這一次這樣，一年一個月，幹一次這樣。</p> <p>A 女：(點頭)。</p> <p>被告：OK，就這樣喔。</p> <p>A 女：我復健的時候打電話叫你載我去好了。</p> <p>被告：去哪裡？</p> <p>A 女：復健阿。就不用花很多的車錢啦。</p> <p>被告：你在哪裡？</p>
33	1:2:26 - 1:3:30	A女主動吸食被告提供之毒品。過程中兩人持續聊天。(如圖44)	<p>A 女：臺北阿。</p> <p>被告：妳的意思是說，你老公不可以花錢，拎北花錢這樣嗎？幹你娘，妳這麼會算(台語)。</p> <p>A 女：沒有阿，你開車ㄟ。</p>
34	1:4:0- 1:5:20	A女與被告兩人持續聊天。A女稱原本要介紹其	

		姊姊給被告認識。(如圖45)	
35	1:6:7- 1:7:38	A女主動吸食被告提供之毒品。過程中兩人持續聊天，過程中A女笑著看向被告。(如圖46)	
36	1:7:39- 1:8:5	A女手機響。(如圖47)	<p>被告：誰的電話啦？妳的電話？</p> <p>A女：我的電話。</p> <p>被告：你老公？</p> <p>A女：完了(台語)。</p> <p>被告：完了對不對？那要怎麼辦？不要接(台語)？</p> <p>A女：不要接(台語)，兒子啦，兒子應該是要出去忙啦。</p> <p>被告：好啦。</p> <p>A女：等一下啦，我想沖一下，我想沖一下身體。</p> <p>被告：好啦去沖。</p>
37	1:9:0- 1:10:35	A女依照被告指示替被告口交，並用手撫弄被告陰莖。過程中兩人持續聊天。(如圖48、49)	<p>被告：老婆，妳親一下再去快點。再給妳親一下，親懶叫快點，操你媽，再親一下阿。</p> <p>A女：好啦。</p> <p>被告：快點，親一下再去。</p> <p>A女：你答應要幫我照顧他們，我就可以放心的離開。</p> <p>被告：好啦，快點，機掰，做愛講這個。</p> <p>A女：你不是很希望我離開。</p> <p>被告：妳回去應該會跟他幹，會不會？</p> <p>A女：不會啦。</p>

			<p>被告：會啦。</p> <p>A 女：這樣你又翻臉。</p> <p>被告：會啦，會，安非他命，快點啦。</p> <p>A 女：媽媽很擔心我會二度，所以才說要早點睡，我被念了很久，然後隔天還打電話來，你看她跟我講多久。</p> <p>被告：妳老媽擔心啲（台語）。</p> <p>A 女：然後又怕我餓死，老是叫我回去拿一大堆東西。</p> <p>被告：妳老媽擔心啲（台語），你們這樣沒有性愛會離婚啦。</p> <p>A 女：我說我要離婚，她說叫我不要害第四個，因為我是一個，我不爽我就走了（台語）。</p>
38	1:10:36 - 1:10:52	A女趴在被告身上，主動吸食被告提供之毒品。過程中兩人持續聊天。（如圖50）	
39	1:10:53 - 1:12:00	A女與被告持續聊天。（如圖51）	<p>被告：來，親一下，快一點親一下。</p> <p>A 女：如果連兒子都覺得他吃定我，我就覺得相處的感覺不對。</p> <p>被告：幹你娘機掰，有這樣一直罵人的（台語），快點吃一下。</p> <p>A 女：他已經，跟兒子聊，兒子也是這樣講，所以你</p>

			<p>不是第一個講。</p> <p>被告：你也怕他。</p> <p>A 女：我不是怕他，我不想傷到小孩，我已經傷了三個，我要傷第四個嗎，如果你是我是你這樣做嗎？</p> <p>被告：隨便啦（台語）。</p> <p>A 女：這是為什麼我一直答應你沒有出來。</p> <p>被告：沒理由啦（台語）。</p> <p>A 女：我跟你解釋一下，我沒有騙你。</p> <p>被告：快一點親一下，妳要走了。</p> <p>A 女：臭老公，我不要理你了啦。</p>
40	1:12:27 - 1:12:40	A 女與被告持續聊天。（如圖52）	<p>被告：幹你娘，我要刪誰還要跟妳報告（台語）。</p> <p>A 女：我是你老婆，不能問一下。</p> <p>被告：沒有理由。</p> <p>A 女：關心一下阿。</p> <p>被告：沒有理由，我爽就好。</p>
41	1:13:55 - 1:15:45	A 女與被告持續聊天。A 女主動吸食被告提供之毒品。1:15:7，A 女依被告指示替其口交。1:15:19 至 1:15:45，A 女右手撫弄被告陰莖。1:15:35 至 1:15:45，A 女有手拍打被告肚子之嬉鬧行為。（如圖 53 至 56）	<p>被告：好開始，含進去阿（指毒品），操你媽妳要含進去阿，妳有夠懶ㄟ。</p> <p>A 女：我記得跟你講過阿，剛認識的時候就講了。</p> <p>被告：不含懶叫？</p> <p>A 女：（搖頭）不幫他的好不好。</p> <p>被告：不可能（台語），妳還說你們會互相...，不要這樣啦，不要欺負我</p>

			<p>，我讓妳爽ㄟ，喂，妳又要欺負我（台語）。</p> <p>A 女：誰敢欺負你，你那麼凶（台語）</p> <p>被告：恩，妳為什麼？</p> <p>A 女：我的右邊不受控。</p> <p>被告：含一下。妳真的很懶，妳真的很懶得親（台語）。</p> <p>A 女：對，我是一個很懶的，所以才..（聽不清楚）大小聲我就怕你，那是在家，出來見面，現在沒有人，我也不是那個軟軟的。臭，你就欺負我是嗎？你就欺負我。</p>
--	--	--	---